

#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26〕16号

---

##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 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继续医学教育体系，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保障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持续提升，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细则〉的通知》（浙卫发〔2025〕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是以巩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下简称“三基”）和学习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以下简称“四新”）为核心，帮助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持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终身教育。其目标是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始终秉持高尚职业道德与医学人文精神，主动适应医学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全面推进“健康浙江”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第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为在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从事临床、护理、医技、药学、中医等卫生相关专业工作，具备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人员（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者除外）。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是继续医学教育的办学主体，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在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领导下，学校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筹指导、监管全校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教育质量监控；教务处负责学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审批、经费管理及违规处理等管理工作，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规范有序；继续教育学院牵头负责学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同时作为直属附属医院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管理部门，对直属附属医院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教育质量等履行全流程监管职责。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与各直属附属医院需严格落实国家及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需求，制定符合上级政策与学校实际的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重点加强对培训前、中、后各环节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及直属附属医院作为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直接实施主体，须承担以下责任：

（一）制度与条件建设：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配备满足培训需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及高水平师资队伍，公开培训范围、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确保培训透明规范；

（二）信息管理：对开展的各类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进行全流程信息登记（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训人员、通知议程、考核方式、预算经费收支等），并统一录入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与直属附属医院需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支持，配备专人专岗保障培训顺利开展。

**第八条** 依托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须建立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电子档案，实时记录参与的培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主办单位、培训地点、培训内容、举办时间、学时、考核方式及获得学分等信息，实现全周期跟踪管理。

**第九条** 为规范学分管理，各直属附属医院专门职能部门须每年对参训的各级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度学分完成情况进行初审，并于每年 11 月中旬前将初审结果报送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集中终审，于每年 12 月下旬完成终审工作，并于次年 1 月公布学分达标人员名单。

**第十条** 拟晋升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申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的，须提交任现职称以来（任现职称超出 5 年的，提供近 5 年以来）的相关材料。直属附属医院专门职能部门负责提供每年拟晋升人员名单，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颁发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原则上晋升初、中级职称人员的证书于每年 1 月份受理、3 月份核发；晋升高级职称人员的证书于每年 7 月份受理、9 月份核发。

### **第三章 培训类型、内容与形式**

**第十一条**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按类型分为两大类：

（一）项目类：由国家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含中医药管理局，下同）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二）非项目类：由单位和个人自行组织的以短期培训、自主学习为主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内部培训、外出进修（任务）、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专项培训和可验证自学等。

## **第十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内容分为两大类：

（一）公需科目：涵盖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以及急救技能、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教育等公共知识与技能的科目。

（二）专业科目：聚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需求，强化专业知识更新，着重提升实践技能及医学科技创新能力的科目。

**第十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根据职称层级，差异化设置培训重点：

（一）初级职称人员：以巩固“三基”为核心，强化临床基本操作、基础理论及基本技能训练，夯实职业发展基础；

（二）中级职称人员：以知识更新与结构拓展为重点，注重本专业前沿理论与跨学科知识学习，提升临床思维与技术应用能力；

（三）高级职称人员：以前沿知识更新与创新能力提升为导向，充分发挥教学引领作用，强化“四新”学术经验应用，着重培养解决

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

**第十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形式分为远程、面授两种。远程培训项目以理论知识类为主，遴选优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依托线上合规资质平台开展。面授培训项目以实践操作类为主，有条件的单位可依托临床技能中心，开发特色项目，面向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实践技能培训。

##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五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通过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获得不低于 25 学分（不少于 90 学时），学分当年有效（原则上不得结转至下一年度）。其中参加公需科目学习获得的学分，初级人员职称不低于 10 分，中级人员职称不低于 5 分，高级人员职称不低于 3 分。一次性获得 25 学分者（指单个项目）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无需另外再修公需科目学分。

**第十六条** 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不限面授、远程学分获得比例要求。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类、中西医结合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间学分互认。

**第十七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因特殊原因符合客观、不可抗拒或合理的情况（一般包括健康原因如重大疾病、高危妊娠等，特殊公派任务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无法完成当年学分要求的，可在当年向工作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次年补学学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经工作所在单位核实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复核确认后统一报浙江省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后，于下一年度补修完成。

## 第五章 学分授予

**第十八条** 参加项目类培训者经考核合格，面授按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2 学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远程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3 学分。

**第十九条** 非项目类培训按如下规定授予学分：

1. 内部培训：包含各类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研讨会等理论培训，以及模拟教学、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MDT)、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等理论培训。按次（不少于 1 小时）授予学分，每次授予主讲人 0.5 学分、参加者 0.2 学分；以模拟教学、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培训，按次（不少于 1 小时）授予学分，每次授予主讲人 1 学分、参加者 0.5 学分。当年最多不超过 15 学分。

2. 外出进修（任务）：包含脱产至上级医院进修、赴国（境）外学习、执行援外医疗/援疆援藏援青等对口支援任务、参与东西部协作及重大疫情/应急救援等政府指令性工作。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的，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的，按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最多不超过 15 学分。

3. 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参加经工作所在单位批准的脱产或半脱产学历提升项目（如硕士、博士学习），按规定当年考试

科目成绩全部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合格者按每达到一科目成绩合格授予 1 学分计算，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4. 专项培训：包含国家或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紧缺人才培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层护士培训、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项目、中医师承教育、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等。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最多不超过 15 学分。

5. 可验证自学：个人制定自学计划（含时间安排、内容、形式及验证指标），经直属附属医院审核并报备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学任务；或参加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安排的可验证自学，须于每年 12 月份申报下一年度学习计划，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审核并上报浙江省卫生行政健康部门后，在来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完成自学任务。当年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第二十条** 经国家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医学类高级研修项目以及浙江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高级师资培训，均参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授予主讲人每小时 2 学分、参加者每 3 小时 1 学分，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第二十一条** 可以被认定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的其他情

况包括：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按期刊等级，在发表当年对并列第一作者中排序第一、第二、第三者和并列通讯作者中倒数排序第一、第二、第三及其后者分别授予学分：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分别计为 25、15、10 学分；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分别计为 15、10、5 学分；在普通期刊发表论文分别计为 10、5、3 学分。发表综述的，学分减半。

（二）获批科研、教学项目的，按项目级别，在立项当年对排序前 3 位的项目组成员分别授予学分：获批国家级项目分别计为 25、20、15 学分；获批省部级项目分别计为 20、15、10 学分；获批市厅级项目或省级及以上行业组织设立的项目分别计为 15、10、5 学分。

（三）获得科技、教学成果奖励的，在获奖当年，授予国家级奖励排序前 3 位完成人 25 学分；授予省部级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序前 3 位完成人 25 学分，分别授予二等奖或三等奖排序前 3 位完成人 20、15、10 学分；授予市厅级奖励或国家级行业组织设立的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序前 3 位完成人 20 学分，分别授予二等奖或三等奖排序前 3 位完成人 15、10、8 学分。

（四）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并完成转化的，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级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并通过相应部门或机构批准的，授予 25 学分。

（五）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教材、科普书籍等的，在

出版当年，分别授予主编 25 学分、副主编 20 学分、编委 10 学分。  
编译本专业学术专著（含教材）的，学分减半。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经费实行“政府+社会+单位+个人”多元投入模式，并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提高经费投入比例。

**第二十三条** 经费使用应合理、规范，每项培训需合理测算成本，坚持非营利原则，主动接受财务部门监督与审计。鼓励举办公益性继续医学教育活动，降低参训成本，扩大覆盖面。

## **第七章 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当年有效，未按期举办的视为自动放弃。国家、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项目执行情况作为确定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下年度项目推荐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严禁借继续医学教育名义开展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无关的活动，禁止以培训为平台违规推介产品、输送利益，严禁乱收费、只收费不培训、项目混办/套办、发放非正规证书及其他违法违规行。

**第二十六条** 直属附属医院将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训情况作为继续医学教育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必备内容，将继续医学教育考核合格作为评优评先、岗位聘用、定期考核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或高一级职称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七条** 直属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不

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或在学习培训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可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不予报销、退还培训费用等。对虚报学分、买卖学分的人员，取消当年学分记录，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试行）》（温医大〔2021〕37号）同步废止。

